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关联人”或“关联方”包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本办法中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关系”包含《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

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同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或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公司业务的人士，例如总经理）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基本关连人士”）；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包括：

1、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7) 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 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 / 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而在公司层面的任何基本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有权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百分之十（10%）水平不包括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利益；

(四) 任何于上述第（三）项中所述的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的附属公司（上述第（三）项及本第（四）项，各称“关连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

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第（三）（四）款所规定的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下属任何附属公司外，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不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对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认定详见本办法第七章）

**第十四条** 除上述人士外，关连人士还包括按照联交所此后随时生效的规则而确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办法的关连人士定义与此后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发生冲突，一切以界定关连人士之日所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公司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不包括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的交易），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公司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 (九) 《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和公允，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 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公司应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等向股东提供意见，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给予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三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 24 个月。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集团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联交所亦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对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和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年度审阅及董事会、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价值，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并且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七）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百分比率测试结果，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豁免级别和审批程序。任何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均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前四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如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按《联交所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关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股东会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九) 其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68 条要求的内容。

## 第六章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内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

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审计委员会可代为履行。

**第五十五条**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五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附属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1 所界定的涵义，即

1.如某企业（前者）是另一企业（后者）的母企业，则后者即属前者的附属企业，例如公司的子公司；

2.如某企业（前者）的母企业，是另一企业（后者）的附属企业，则前者亦属后者的附属企业；

（二）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被并入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三）其股本权益被另一个实体收购后，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重大附属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按过去三个会计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资产总值、收入、盈利进行比率测试的值均低于 10%；

（二）按过去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值、收入、盈利进行比率测试的值均低于 5%。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比率测试”是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规定的百分比率，包括：

（一）资产总值测试：即有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经审计或非审计总资产值；

（二）收入测试：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现的收入或收益项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经审计收益；

（三）盈利测试：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控股权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经审计收益；

（四）代价测试：即交易代价除以上市公司的总市值（按交易协议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平均收市股价乘以公司总股数计算）；

（五）股本测试：如涉及公司股份作为对价，则交易代价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发行总股本面值。

**第六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办法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